

訴 願 人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
代 表 人 林○○

訴願人因申請減免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235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舊宗段 16-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本府於民國（下

收

文日）向內湖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且非屬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不符，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價稅，乃以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235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5879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2235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